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與 美國緬因中央中學 備忘錄

此備忘錄之目的在於發展學術及教育的合作，並促進雙方發展友好關係。雙方分別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揭 36 號)及美國緬因中央中學 ( 簡稱 MCI，地址 295 Main St, Pittsfield, ME 04967, U.S.A)。基於平等互惠的條件下，雙方皆同意發展及合作以下學術方面的活動，包含以下內容：

- a. 10 到 12 年級雙聯高中文憑
- b. MCI STEAM 暑期課程
- c. 費用及付款方式

## A. 雙聯文憑

根據備忘錄 ( “MOU” )，MCI 同意在以下條件下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學生提供雙聯文憑課程的美國文憑：

台灣-美國高中雙聯文憑項目的美國文憑是學生在 MCI 可以獲得的最高教育獎項。無論學生希望獲得高等教育學歷、職業培訓還是就業，該證書都為未來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該課程的參與者將在傳統學年期間取得兩到三年的授課，具體取決於他們的入學年級。這些課程模組由 MCI 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設計和施行，讓臺中地區高中的學生能夠將嚴格

的美國獨立學校課程融入他們目前的學術課程。最終，獲得雙文憑的學生將獲得夢寐以求的證書，以申請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大學。課程將以每週一次線上面對面的形式與 MCI 老師上課；此外，學生每週將被要求獨立參與該課程的自學作業。

除感恩節（11 月的第四個星期四慶祝）以及美國的聖誕節和新年假期（12 月 24 日至 1 月 1 日期間不舉行在線課程）外，虛擬課程將與台灣學校行事曆同時進行。第二學期的課程將在六月的第二個星期日結束。

完成 MCI 校園夏令營/暑期課程，以及每學年一門線上課程，將獲得 MCI 高中文憑。每門線上課程的授課時間為兩個學期（秋季和春季）。

要參加雙文憑課程，學生必須通過入學程序，包括：(1) 成績單審查，以及 (2) 面試。

本著這份備忘錄和姐妹學校的文化合作精神，MCI 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的老師們將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時候交流想法和最佳實踐。這種合作可能涉及校園互訪和教師交流。

## **B. STEAM 夏令營/暑期課程**

a. 目標：以 STEAM 做為重點（科學 Science、技術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藝術 Arts 和數學 Math），在 MCI 校園提供學術密集型體驗式夏令營/計劃。這個部分在 10 年級或 11 年級結束時進行。除了完成 STEAM 模組課程外，學生將有機會參與戶外和運動體驗以及視覺和表演藝術。此外，學生還有機會參觀新英格蘭東岸的學院和大學，包括參觀全球排名的大學和屢獲殊榮的博物館。

b. 入學條件：完成 10 年級至完成 11 年級的學生

c. 課程重點：STEAM 課程作業、文化充實、戶外探索

d. 結果：完成獲得 MCI 高中文憑的關鍵要求（相當於 0.5 學分）

e. 持續時間：4 週

## ***F-1 簽證***

要參加 MCI 的夏令營/暑期課程 (這是雙文憑課程的必要組成部分) 以及獲得官方成績單上的學分，學生必須在前往美國之前取得 F-1 簽證。在學生被拒絕美國簽證的特殊情況下，MCI 將提供一個獨立的學習項目並退款 2,000 美元。學生必須根據他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提供簽證被拒的證明。如果學生沒有獲得 F-1 簽證，則必須及時成功完成獨立學習項目，以滿足緬因州中央學院的所有要求，才能從雙文憑課程畢業。

## ***影響暑期項目旅行的緊急情況政策***

如果由於美國或台灣發生傳染病流行/大流行 (世界衛生組織宣布)，導致暑期計劃旅行受到不利的旅行限制和 7 天或更長時間的強制隔離，學生可以選擇明年夏天再前往緬因州。如果學生無法前往美國，MCI 可以提供線上課程作為替代方案。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都將為學生提供滿足畢業要求的合理機會，並且不提供退款。

作為一個例外，11 年級的學生因為美國或台灣發生傳染病流行/大流行 (世界衛生組織宣布)，導致暑期課程旅遊計劃受到不利的旅行限制和 7 天或更長時間的強制隔離，允許將參加美國暑期課程的時間推遲到 12 年級完成後。如果學生無法在明年旅行，可以提供線上課程作為替代方案。MCI 將通過提供推薦信和 MCI 畢業證明來協助這些學生完成美國大學申請流程。

如果國家緊急狀態和相應的旅行限制不再有效，則不會提供將暑期課程的參與推遲到 12 年級完成後的選項。在美國或台灣沒有特殊情況的情況下，學生必須在完成 10 年級和進入 12 年級之前的某個時間點參加位在緬因州的暑期課程。

## ***退款政策***

在校期間，任何時間停學或退出課程的學生將不予退款。第一學期間出於正當理由而休學的學生（例如患有嚴重及持續的健康問題、殘疾、喪親之痛等正當理由，但是學業失敗不在此限）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姊妹校的許可，才能夠在同一學年的第二學期繼續學習。如果學生在支付下一學年度的學費後取消下一年度課程，他們將不會得到退款（除非在 6 月 5 日截止日前提出不續讀申請）。唯一的例外為情況嚴重至無法在線上學習者；學生會需要提供醫療文件佐證。

本備忘錄可在其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由一方在不遲於終止日期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事先通知另一方終止。已註冊雙聯文憑課程的學生，即使在備忘錄終止的情況下，仍將按照本備忘錄繼續學習並獲得文憑。

本備忘錄立即生效。它取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 MCI 之前的所有口頭或書面協議。

---

**Mr. David Pearson**  
(美國緬因中央中學 校長)

日期：01/11/2023

---

**Woei-Min Chiang**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日期：02/04/2023